附件4

关于所学专业与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的证明

XX单位：

（考生姓名）为我校学院届毕业生，所读专业为 （所读专业名称） ，在《广东省2023年考试聘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中无法找到。该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和学习内容与岗位所需专业 （岗位需求专业名称） 基本一致，属于相近专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 就读学校/学院（盖章）

 日期：

备注：括弧内含文字为填写内容提示，填写真实信息后无须保留括弧及内含文字。